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喬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麗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麗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件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由本院於民國114年2 月3日裁定命於送達5日內補正LINE截圖麗貞小姑估為債務人黃麗貞之釋明資料，該裁定正本並於民國114年2 月8日送達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收受，迄今未據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合程式及要件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